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年度，预计公司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8.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15.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63亿元。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年度已担保金额（亿元）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2022年度预计担保增加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68.22%	2.00	3.00	1.00	10.34%	否
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07%	1.00	1.00	0.00	3.45%	否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2.30%	0.80	2.74	1.94	9.43%	否
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	79.62%	4.50	6.50	2.00	22.40%	否
5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70%	66.74%	0.20	0.50	0.30	1.72%	否
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70.98%	1.42	1.43	0.01	4.94%	否
7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100%	80.69%	0.00	1.00	1.00	3.45%	否
8	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100%	14.59%	0.00	0.13	0.13	0.45%	否
9	远大粮油有限公司	74%	72.87%	0.80	2.50	1.70	8.62%	否
合计		–	–	10.72	18.80	8.09	–	–

公司上述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

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获调剂方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860,283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4,937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1,503万元，负债总额383,0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7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9,436万元），净资产238,474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39,802万元，利润总额33,337万元，净利润27,12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1,407万元，负债总额505,7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4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5,974万元），净资产235,643万元，或有事项48,59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89,241万元，利润总额3,329万元，净利润3,0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464万元，负债总额86,8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153万元），净资产13,66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3,062万元，利润总额1,125万元，净利润842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2,678万元，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净资产14,505万元，或有事项14,061万元（浙江新景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56,081万元，利润总额-20,934万元，净利润-15,7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829万元，负债总额19,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06万元），净资产18,12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47,904万元，利润总额3,427万元，净利润2,571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719万元，负债总额54,0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025万元），净资产20,694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79,408万元，利润总额17,080万元，净利润12,731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97,0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865万元），净资产33,65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42,944万元，利润总额13,053万元，净利润9,785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854万元，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3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净资产36,23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

远大橡胶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5-1，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橡胶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王立群持有66.67%股权。

远大橡胶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9,924万元，利润总额3,236万元，净利润2,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52万元，负债总额27,2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39万元），净资产10,43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橡胶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0,298万元，利润总额4,439万元，净利润3,329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369万元，负债总额27,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610万元），净资产13,76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橡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76,220万元，利润总额5,064万元，净利润5,064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279万元，负债总额53,8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886万元），净资产20,394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1年1至9实现销售收入263,801万元，利润总额5,656万元，净利润5,656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4,908万元，负债总额60,2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6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268万元），净资产24,639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东莞）

远大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东莞注册资本为34,171.2134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东莞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5,954万元，利润总额278万元，净利润2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03万元，负债总额10,8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28万元），净资产7,875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东莞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09,471万元，利润总额1,714万元，净利润1,71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646万元，负债总额40,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006万元)，净资产9,58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

新加坡远大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地点为1 Raffles Place，#13-63，One Raffles Place，Singapore 048616，董事为许强、SUKUMARAN SHASHANK、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新加坡远大注册资本为7,3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加坡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48,278万元，利润总额-807万元，净利润-8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59万元，负债总额1,4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9万元），净资产46,960万元，无或有事项。新加坡远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19,726万元，利润总额922万元，净利润939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5,792万元，负债总额8,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38万元)，净资产47,654万元，无或有事项。

新加坡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远大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粮油）

远大粮油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4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粮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粮油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8,122万元，利润总额8,567万元，净利润6,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967万元，负债总额44,4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982万元），净资产11,52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粮油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3,496万元，利润总额2,851万元，净利润2,138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4,138万元，负债总额32,1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164万元），净资产11,97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粮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预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的融资等需要，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952,012.89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704,92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247,087.8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59%。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余额802,012.89万元，非银行授信类担保（为子公司申请交割库担保）余额150,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新加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能化（新加坡）成立于2021年5月4日，注册地点为1 RAFFLES PLACE #13-63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048616)，董事为许朝阳、蔡华杰、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能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持有其100%股权。远大能化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能化（新加坡）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779万元，利润总额-43万元，净利润-43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33万元，负债总额1,9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30万元），净资产1,903万元；无或有事项。

能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2.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2.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2.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金额

为能化(新加坡)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化(新加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能化少数股东此前因公司为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担保，已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未能再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52,012.89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4,925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47,087.8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59%。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3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提案2.00、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
2.00	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3月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			
2.00	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接受福建建工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5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公司2022年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网披露《关于2022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该事项已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福建建工在福州签订《担保协议书》，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担保保证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 亿元，资产总额200.25亿元，负债总额142.45亿元，资产负债率71.13%。2020 年度，营业收入123.16亿元，利润总额3.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大股东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了解，目前市场担保费率基本上在每年1%-3%之间，经协商，本次担保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符合目前市场行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及方式：福建建工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向公司在总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之内（外汇按银行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外汇折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或差额支付承诺等），以便公司获得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二）担保费用：公司按福建建工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季度收取，每季度末福建建工根据本季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逐步计算担保费，公司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担保费。

（三）协议期限及违约处理：本担保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福建建工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2022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未新签合同。近12个月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人累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0,098万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金额7,858.49万元。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5.36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福建建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公司股票简称：“*ST康美”；

3.股票代码：600518；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年2月21日；

5.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披露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清偿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尚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消除专项审核报告与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公司未申请撤销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1号”）、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2号”）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98,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郎光辉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转让9,198,7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郎光辉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7日	15.89	9,198,714	2.00%

2.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郎光辉	126,677,103	27.54%	117,478,389	25.54%
王萍	56,053,012	12.19%	56,053,012	12.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99,357	1.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99,357	1.00%
合计	182,730,115	39.73%	182,730,115	39.73%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甲方：郎光辉

乙方：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

1.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作出调整或提出新的要求，或出现其他需要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格式要求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3.乙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修订或新颁布的，以届时生效的规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杨光第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光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27,982	6.05%	协议转让取得：20,127,982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1,367 股，转增后，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20,127,982	6.05%	杨光第，持有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份，持有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3.96% 的股份，为上述两公司的控制人。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31,002,982	9.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光第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13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物产中大SCP002
代码	012280567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2年2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月	2021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8	28.0	(0.7)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9.0	34.0	(14.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0	24.6	(6.5)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8	18.8	(5.3)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3.8	(7.9)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8	11.1	(2.7)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9	9.2	18.5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09	15.14	12.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06	14.25	12.7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8	33.3	(1.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7	33.8	(9.2)

2022年1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煤炭销售结算滞后，以及外购煤销售量同比下降。

2022年1月，本公司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线结构变化，长航线货运量占比增大。

2022年1月，本公司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通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11,950,481,520股的0.72%，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14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11,950,481,520股的1.20%，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小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小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小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技能，其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2-2506159
传真：0772-2506158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两面针办公大楼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李小结女士简历

李小结女士，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2010年入职公司，曾先后从事机械技术、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工作，现任董事办主任助理。

李小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